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持续督导期 2022 年度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新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宇新股份的实际状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宇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有计划、多层次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3 年 2 月 1 日，安信证券相关人员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完成了对宇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2022 年度的持续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内容

2022 年 2 月 1 日，安信证券持续督导项目人员通过现场授课、组织集中讨论等方式，对宇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讲解了 2022 年度最新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至第 8 号具体内容，并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近两年部分上市公司出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信息披露、未履行公开承诺及违规股票交易等案例进行了解读分析，进一步强调了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违法违规需要承担的监管及处罚责任，强化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规范运

作意识。

## 二、培训人员

安信证券对宇新股份安排的持续督导小组选派具有证券、法律、财务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责任心强的业务骨干，对公司培训对象进行了系统、细致的培训。培训人员主要包括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翟平平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包括宇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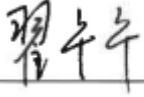
## 三、培训成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宇新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宇新股份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2022年度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志超

  
翟平平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8日